# 1.5.5.5《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 一、事项名称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入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第六款

“十、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

（六）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  
　　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为未抵扣且未申报退税的货物发生内销时企业申请时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
| 3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为未抵扣且未申报退税的进口货物发生内销的，企业申请时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
| 4 |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A05026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为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补税并转内销的，企业申请时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
| 5 | 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不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
| 6 | 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5018《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A05018《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